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了申请办理集团证，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Gansu Dunhuang Seed Co. LTD ” 变更为“Gansu Dunhuang Seed Group Co.,Ltd.”。

本次更名后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合同协议等均不因公司名称变更而发生变化，同时也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变化，不存在损坏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修改公司注册名称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王建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陈华' (Chen Hua).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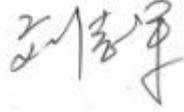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